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市监规〔2019〕3号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级产品质量监督任务承检机构库各单位：

《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整体提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效能,更好地服务江苏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以下简称监督抽查)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的产品实施抽样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监督抽查产品主要是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以及质量监管中发现问题比较集中的产品。

第四条 监督抽查对象包括生产企业、市场实体店、电子商务经营者(以下简称电商)等(统称为受检企业),实行生产流通领域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督抽查。

第五条 监督抽查依据包括:

- (一) 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 (二) 监督抽查产品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及企业明示的其它执行标准、技术文件和产品质量承诺。产品质量承诺包括产品标识、产品说明、广告宣传、实物样品表明的质量状况等。涉及产品生产许可或者强制性认证的，可以依据产品生产许可或者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三)列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目录内的产品监督抽查从其规定。

第六条 监督抽查根据不同产品类型，分为消费品抽查和工业品抽查。消费品抽查以优化市场消费环境为目标，重在发现和解决具体产品质量问题，抽样范围和数量、检验项目确定等应当具有针对性。工业品抽查以促进江苏企业质量提升为目标，重在发现和促进解决产业、行业质量问题，抽样范围和数量、检验项目确定等应当满足覆盖面、代表性等基本要求。

第七条 监督抽查根据不同任务类型，分为定期监督抽查、专项监督抽查和联动监督抽查。

(一)定期监督抽查。根据年度监督抽查计划，按照生产消费时令特点，分季度组织开展监督抽查。

(二)专项监督抽查。根据法律法规制修订、上级部门部署、应对产品质量突发事件等需要，组织开展临时性监督抽查。

(三)联动监督抽查。上下级或者跨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在统一时间内对共同产品组织开展监督抽查。

第八条 监督抽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程序科学、结果公

正、处理有效”原则，实行统一产品代码、统一抽查规范、统一工作程序、统一归集信息、统一结果处理的“五统一”管理。

第九条 监督抽查实行分级实施制度。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指导协调全省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开展省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全省监督抽查信息。设区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后处理、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抽样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监督抽查所需抽样、购样、检验、邮寄、样品运输、样品处置等工作费用列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经费预算，切实保障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一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推行监督抽查工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高监督抽查工作效率。

第二章 计划实施

第十二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年度省级监督抽查计划，分季度组织实施。根据法律法规制修订、上级部门部署、应对产品质量突发事件等情况，可临时调整监督抽查计划或者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查。

第十三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公开招标,建立省级产品质量监督任务承检机构库,有效期为2年。通过监督抽查、调查统计、数据共享等多种方式,汇集生产销售企业信息数据,建立健全省级监督抽查企业库。实施监督抽查计划时,在监督抽查企业库随机抽取抽查对象,随机匹配确定的承检机构后开展监督抽查。

第十四条 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和实施方案的确定,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监督抽查具体计划,入库检验检测机构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编写要求》(附件1)编制申报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技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专家,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评审,竞争性遴选承检机构和确定实施方案。(评审程序与评审表见附件2)

(三)每类产品的承检机构原则上不少于2家。特殊情况下仅有1家检验检测机构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的,须邀请具备能力的其他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验证。

(四)承检机构有2家及以上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综合技术专家评审得分、以往承检机构监督管理情况等方面因素,确定1家承检机构牵头负责监督抽查任务的组织实施、协调督促、汇总上报等工作。具体包括:

- 1、整合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合理分配监督抽查任务；
- 2、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实验室间比对；
- 3、对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进行数据评估；
- 4、汇总检验结果，撰写监督抽查分析报告；

5、监督其他承检机构工作质量和效率，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五）在监督抽查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法律法规调整、标准变更等情况，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进行论证修改。未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意，承检机构不得擅自修改调整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监督抽查依据的确定，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产品涉及强制性标准的，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督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按照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进行监督抽查。

（二）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的，按照以下依据进行监督抽查：

1、优先采用企业明示的产品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技术文件，以产品标识、产品说明、广告宣传或者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2、企业拒不提供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企业产品标准、团体标准或者技术文件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

方标准的次序，选择采用现行有效标准；

3、无法识别产品标准版本的，按现行有效标准实施，企业提供有效证据的除外；

4、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少于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推荐性标准检验项目时，缺少的项目不列入判定，但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备注中说明。

（三）根据监督抽查目的要求，结合产品特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对检验项目进行合理确定。消费品抽查应当覆盖以往发现问题较多的主要检验项目，工业品抽查应当覆盖产品的主要性能和安全指标。

第十六条 监督抽查的抽样设计，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实施消费品监督抽查，抽样以市场实体店和电商为主、生产企业为辅，抽样批次数原则上按照生产企业占30%、市场实体店占50%、电商占20%的比例分配。

1、生产企业。江苏企业数超过抽样批次数30%的随机抽取；江苏企业数不足抽样批次数30%的全部抽取，剩余批次数在市场销售产品和电商产品中按照2:1的比例分配。

2、市场实体店。根据抽样批次数，随机抽取抽样地区（每10批次抽1个设区市，零头数按10批次计算；130批次及以上抽满13个设区市）。每个抽样地区原则上应当覆盖商场、超市、批发（集贸）市场、专卖店或便利店（杂货店）4类实体店，随机确

定每类的受检实体店。

3、电商。应当覆盖省内省外知名电商平台，选择电商销售的江苏企业产品和江苏电商销售的产品，随机确定受检电商。

（二）实施工业品监督抽查，抽样以生产企业为主、市场实体店和电商为辅，抽样批次数原则上按照生产企业80%、市场实体店和电商各10%的比例分配。

1、生产企业。江苏企业数超过抽样批次数80%的随机抽取，合理确定大中小型生产企业比例；江苏企业数不足抽样批次数80%的全部抽取，剩余批次数在市场实体店和电商中平均分配。

2、市场实体店和电商。抽样范围包括本省和外省生产企业产品，抽样设计按照上述消费品监督抽查的有关要求实施。在电商无法抽样的，调整生产企业和市场实体店抽样比例。在电商和市场实体店均无法抽样的，调整生产企业抽样比例。

（三）同一生产企业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产品（以下简称同一产品）在同一抽样领域（指生产企业、市场实体店、电商3类抽样领域之一）不得重复抽样。

（四）对特殊产品和有特殊监督抽查要求的，根据情况确定抽样领域。

第十七条 确定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后，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其中的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内容整理形成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在抽样前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监督抽查任务布置会或者信息化系统等方式下达监督抽查计划，下发监督抽查文书，并与承检机构签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委托合同书》(附件3)，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内容。监督抽查文书包括：

(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附件4)；

(二)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附件5)；

(三) 《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附件6.1)或者《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附件6.2)；

(四)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附件7)；

(五)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附件8)。

第十九条 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编号为基础，按照抽查批次数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进行统一编号、配套使用。

第二十条 监督抽查任务的调整，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 因受检企业名称变化、转产、停产、停业、搬迁等因素需要调整监督抽查企业的，承检机构应当及时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调整申请，同时协助修改监督抽查企业库信息。

(二) 因承检机构资质变化、可能影响监督抽查公正性等因素需要调整承检机构的，由原承检机构提出回避申请，省级市场

监管部门核准后重新下达监督抽查任务。

(三) 承担监督抽查任务期间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削减或者取消其承检任务；

- 1、超出监督抽查计划产品范围抽样；
- 2、与受检企业签有同类产品技术服务协议未主动回避；
- 3、检验检测资质、试验设备、人员、环境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不能满足承担监督抽查任务需要；
- 4、被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上级部门通报存在问题的；
- 5、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上级部门组织的涉及同类产品或者相关参数的比对试验结果为“不满意”的；
- 6、发现承检机构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第二十一条 承检机构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建立相对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领取监督抽查任务后，应当组织学习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制定监督抽查任务作业指导书，进一步细化工作分工、过程安排、质量控制、特殊情况处理预案、行风纪律要求等内容，做好抽样前人员安排、培训学习、文书准备、工具配备、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三章 抽样

第一节 抽样要求

第二十二条 承检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开展抽样工作，并随机选派抽样人员。抽样人员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检验员证，熟悉监督抽查实施方案，了解掌握产品专业知识和抽样要求。现场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二十三条 监督抽查样品来源应当具有代表性，能够反映生产流通领域该类产品质量真实状况。对有保质期的产品，抽取样品应当满足检验及异议处理时间的要求。对涉及标准变更的产品，应当抽取执行新标准的样品。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抽样：

- （一）受检企业未被列入监督抽查计划；
- （二）受检企业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所列产品；
- （三）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要求；
- （四）产品自身信息与外包装或者合格证明不一致；
- （五）受检企业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样产品属于非销售、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未经出厂检验合格等情形；
- （六）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有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且未执行其他产品标准；
- （七）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样品”字样；
- （八）同一产品经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抽查合格且自抽样

之日起未超过6个月，不合格产品的跟踪抽查、为应对突发事件开展的监督抽查除外；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五）、（六）、（七）条款适用于生产企业，其余条款通用。

第二十五条 发现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抽样，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抽到样（终止抽样）情况说明表》（附件9），经属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盖章确认（电商抽样除外）后，报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一）无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厂名或者厂址；

（二）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未标注有效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认证编号；

（三）生产销售企业无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证书；

（四）其他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情形。

第二十六条 承检机构在抽样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通过任何方式事先通知受检企业；

（二）超出计划范围抽样；

（三）抽取样品数量超出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要求。

第二十七条 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抽样人员不得承担所抽产品的检验工作。需在现场检验的样品除外。

第二十八条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通讯和打印设备，将抽样过

程产生的纸质、照片、视频、截屏等所有信息资料实时上传“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并作为原始记录保存在承检机构。

第二十九条 监督抽查生产企业和市场实体店产品，抽样人员应当提前告知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但不得提前泄漏具体抽查对象信息，并根据工作需要请其安排属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监管人员予以协助。参与抽样工作的监管人员应当对受检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保障产品质量有关情况一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节 生产企业和市场实体店抽样

第三十条 抽样人员应当向受检企业出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和检验员证，送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告知监督抽查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监督抽查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受检企业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人员在受检企业成品仓库或者其确认场所，确定产品批次基数或者进货及库存数后按照监督抽查实施方案随机抽样，并现场查验样品状态和数量。不得由受检企业抽样和送样。

第三十二条 抽样后应当将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开封样。封样时在封条上加盖承检机构公章或者抽样专用章，由抽样人员和受检企业人员共同签字，并注明抽样日期。对不易加贴封条的

产品，可以采用铅封、漆封、蜡封、钢印、拍照、录像或者其他特殊材料等防拆封、调换措施，并在抽样单中注明封样方式。

第三十三条 监督抽查所需检验样品以承检机构名义付费购买；备用样品由受检企业先行无偿提供，启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时由原承检机构另行付费购买。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原则上按照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没有标价或者虚标价格的，参照同类产品的出厂价格或者市场交易价格。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由受检企业无偿提供样品。备用样品可封存于受检企业，受检企业应当保障备用样品完好，不得更换、隐匿、转移、变卖和损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样品获取方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抽样人员应当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填写规范》（附件6.3）现场填写《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由抽样人员、受检企业人员、属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监管人员（如有）签字，加盖受检企业有效印章（包括企业公章、财务章、合同章等含有企业名称全称的印章）。对受检企业可能影响检验、判定的产品信息、技术要求、环境状态、运输要求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主动询问企业并在抽样单中注明。抽样人员还可以根据产品特点和抽样实际情况增加信息。

第三十五条 受检生产企业产品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抽样人员应当向生产企业索取标准文本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生产企业未能现场提供标准文本的，应在抽样单备注栏告知受检企业提供标准文本的时限和方式。

第三十六条 抽样人员应当以妥善方式将检验样品或者全部样品运输回承检机构，并确保样品状态不发生变化。对有特殊运输和贮存要求的样品，应当采取规范有效措施。对可能影响样品状态的，不得寄送，由抽样人员按要求带回。需要受检企业协助运输样品的，须征得受检企业同意后实施，承检机构负责保障样品完好并承担样品运输费用。

第三十七条 抽样人员应当用照片或者视频实时记录现场抽样情况。抽样记录应当清晰、可追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受检企业外观，包括生产企业的企业厂门、厂牌、厂房等，或者市场实体店的企业门牌、销售柜台等；

（二）受检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三）购买样品发票、收据或者经营者名片；

（四）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证书；

（五）抽样人员取样信息，包含抽样人员和生产企业样品基数等，或者包含抽样人员和市场实体店样品进货及库存数等；

（六）样品包装、标识、铭牌，必要时打开包装后的样品状态、数量、配件、使用说明等；

(七) 抽样环境, 有特殊保管要求的应当记录样品存放环境条件及控制措施;

(八) 封样后的样品和封条;

(九) 包含所抽样品、抽样人员和受检企业人员的照片或者视频;

(十) 受检企业人员签字确认《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十一) 样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堆放状态;

(十二) 有特殊运输要求的样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存放条件。

第三十八条 因受检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搬迁、倒闭或者其他情形未能完成产品抽样的, 抽样人员应当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抽到样(终止抽样)情况说明表》, 加盖受检企业有效印章或者经属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盖章确认后, 报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受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抽样的, 抽样人员应当填写《无正当理由拒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认定表》(附件10), 列明受检企业拒绝监督抽查情况, 经属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盖章确认后, 报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条 在现场检验的样品, 承检机构应当将检验样品、备用样品规范地封存于受检企业。受检企业应当保障样品完好,

不得更换、隐匿、转移、变卖和损毁。

第四十一条 在市场实体店抽样后,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样品确认:

(一) 购买样品后3日内,承检机构应当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送达样品标注生产企业进行确认。

(二) 生产企业自收到样品确认文书之日起7日内,应当通过传真、挂号信、特快专递等方式向承检机构反馈样品确认结果的书面材料;产品标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应当一并寄送标准文本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电子扫描件。

(三) 生产企业否认生产样品的,应当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举报投诉认定文书、公安机关立案文书、法院诉讼证明、产品包装或者实物比对材料等)。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逾期未书面反馈或者拒绝签收样品确认文书的,视为确认样品。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承检机构应当将情况报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四) 生产企业要求到承检机构确认样品的,生产企业确认人员应当提供企业授权书、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

(五) 生产企业拒绝提供或者逾期未提供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文本的,按照本规范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电商抽样

第四十二条 承检机构可以邀请、聘请消费者协助抽样，事先应当进行培训、备案。根据承担监督抽查任务情况，可以安排2名抽样人员买样，或者安排2名抽样人员和消费者共同买样。

第四十三条 抽样人员按照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要求确定购买样品数量，以承检机构或者消费者名义购买样品，索取并保留有效的购物发票或者凭证。

第四十四条 收到样品后，承检机构应当检查样品状态及数量，将符合要求的分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加贴封条。

第四十五条 抽样人员应当用照片、视频或者截屏记录抽样情况。抽样记录应当清晰、可追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电商首页截屏；
- （二）电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 （三）订单或者交易记录等销售信息；
- （四）电商的产品宣传信息；
- （五）与电商销售或者客服人员聊天记录等交易过程信息（必要时）；
- （六）快递单和快递包裹拆封前后样品信息；
- （七）查验样品状态、数量、配件等信息；
- （八）样品封样信息。

第四十六条 抽样人员应当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填写规范》填写《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记录电

商、样品标注生产企业和抽取样品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七条 收到并甄别有效样品后3日内，承检机构应当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复印件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送达电商，并告知电商平台。同时向样品标注生产企业进行确认，确认要求同本规范第四十一条。

第四章 检验

第四十八条 样品管理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承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样品接收、检验流转、保存、处置等管理制度，以文字、照片、视频等方式做好相关记录。

（二）承检机构应当对到达样品进行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样品库管理，样品库设施和环境须满足样品贮存要求。检查内容包括：

- 1、样品封样状态是否完好；
- 2、样品信息、数量与抽样记录是否相符；
- 3、样品状态是否符合检验要求。

（三）样品检验的每一个环节，检验人员应当对样品状态进行再次确认，并保留确认记录。

（四）监督抽查期间，承检机构应当采取规范有效方式保存样品。有特殊保存要求的，从其要求。

第四十九条 样品检验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承检机构应当做好实验室间和实验室内数据比对等质量控制、检验要素保障等工作，推广使用检验检测数据自动化采集、盲样检测等方式方法。

（二）对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检验项目，承检机构应当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标准方法进行检验。若标准中具有不同的检验方法，优先采用仲裁法。

（三）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应当遵循原始性、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原则，具体要求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原始记录规范》（附件11）。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保管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为6年。

（四）在检验过程中，禁止受检企业人员进入检验现场。在复检过程中，受检企业申请并得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批准后，受检企业人员可以进入承检机构现场见证本企业样品检验过程。

（五）承检机构应当对样品检验全过程进行监控并妥善保存记录，对随时间变化会影响检验结果的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监控。

（六）对在受检企业进行现场检验的，承检机构应当制定专门作业指导书，按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原始记录确认、封样等工作。现场检验记录应当由受检企业人员签字确认。受检企业拒绝签字确认的，应当在现场检验记录中予以说明，并保留相应的照片或者视频资料。

第五十条 遇到样品损毁、状态发生变化不符合检验要求及人员、仪器设备、试验材料异常等特殊原因影响检验任务正常进行的，承检机构应当及时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要求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五十一条 对不合格检验结果，采取以下措施进行确认，在前款措施无效的情况下采取下一条措施：

（一）承检机构按照内部管理程序进行不合格检验结果确认，必要时进行复验检验；

（二）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定或者由牵头承检机构约请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对不合格项目进行验证检验；

（三）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判。

第五十二条 检验检测报告管理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承检机构应当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报告编制要求》（附件12）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对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产品，在异议期满未收到异议申请或者异议申请处理结束后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二）检验检测报告出具和送达要求为：

1、抽查生产企业产品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一式2份，送达受检企业1份，承检机构留存1份。

2、抽查市场实体店产品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一式3份，送达市场实体店、产品生产企业各1份，承检机构留存1份。

3、抽查电商产品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一式4份，送达电商、产品生产企业、电商平台各1份，承检机构留存1份。

（三）承检机构留存检验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第五十三条 对最终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产品，承检机构应当组织技术专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结合该类产品设计、制造和质量管理要求，形成《不合格产品质量分析建议书》（附件13），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问题分析和改进建议，为生产企业整改提供参考。《不合格产品质量分析建议书》作为检验检测报告附件送达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

第五十四条 完成监督抽查任务后，承检机构应当按照以下清单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一）监督抽查检验数据。承检机构应当将检验数据与抽样、检验检测报告等信息对应一致后上传“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

（二）监督抽查分析报告。牵头承检机构应当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分析报告编写要求》（附件14）要求撰写监督抽查分析报告，进行内部评审后上传“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

（三）检验检测报告。合格结果检验检测报告上传“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对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产品，将检验检测报告上传“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同时

报送2至4套书面材料（在生产企业抽样的报送2套，在市场实体店和电商抽样的报送4套）。每套材料包括：

1、不合格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及质量分析建议书；

2、《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及回执或者快递妥投证明；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及回执或者快递妥投证明（适用于市场实体店和电商抽样）。

（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核算表》及购样清单表（附件15）。

第五十五条 承检机构承担监督抽查任务产生的抽样费、购样费、检验费、样品运输费、邮寄费等，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核算后拨付。其中，检验费参照国家和省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费标准进行核算。

承检机构应当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依据监督抽查任务委托书、样品购置清单、样品入库证明、样品购置有效发票或者凭证等办理购样费内部报销手续。无法取得有效发票或者凭证的，承检机构应当履行内部备案批准程序。

第五十六条 样品处置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由受检企业无偿提供的样品，承检机构应当告知受检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检验剩余样品，履行退样手续，做好退样记录。其中，对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样品，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退还受检企业；对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样品，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3个月后退还受检企业；对留样再测样品，在留样再测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退还受检企业。属于下列情形的不予退还：

- 1、检验发现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质量问题；
- 2、受检企业收到退样通知后30日内不反馈意见；
- 3、企业书面提出不需要退还样品。

（二）对封存在受检企业的检验样品、备用样品，承检机构应当在样品检验合格或者异议期满后通知受检企业解封样品。

（三）已确定不退还样品和购买样品保存期满后，由承检机构采取出售（包括拍卖和变价销售）、对外捐赠、销毁等方式处理。样品出售和样品销毁残料变价出售取得的价款，扣除拍卖手续、依法缴纳的相关税费后上缴省级国库。

第五十七条 样品处置实行审批制度，承检机构提交样品处置请示及具体方案，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承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样品处置制度，加强处置审批、过程监督、台账记录、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规范实施样品处置。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五十八条 承检机构应当于检验工作结束后3日内将检验结果报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送达受检企业及电商平台（如有）。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邮寄送达（限邮政特快专递、挂号信）、公告送达等。

第五十九条 受检企业应当在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之日起15日内，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书面反馈检验结果确认情况。受检企业对检验结果及样品标称生产企业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应当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或者拒绝签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的，视为无异议。

第六十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后7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制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附件16.1）送达受检企业。受理的异议申请，按照以下要求处理：

（一）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二）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三)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处理完异议申请后,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结果通知书》(附件16.2)送达受检企业。

第六十一条 复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复检原则上不得由原承检机构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仅有1个检验检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除外。

(二)原承检机构负责将复检样品送达复检机构,复检机构、原承检机构和受检企业应当共同确认复检样品,做好样品确认、交接等相关记录(附件16.3);受检企业不到复检机构现场确认样品的,在其提供委托书后复检机构可直接进行复检。

由原承检机构承担复检任务的,受检企业应当事先到原承检机构现场确认复检样品,填写《复检样品现场确认单》(附件16.4);受检企业不到现场确认样品的,应当书面委托原承检机构直接进行复检。

(三)受检企业在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未到复检机构现场确认样品或者未向复检机构出具委托书,视为放弃复检申请,维持原检验结果。封存于受检企业的样品被更换、隐匿、转移、变卖和损毁的,终止复检,维持原检验结果。

(四)对能够复现检验结果的检验样品,应当选用检验样品

进行复检，按照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对异议及关联项目进行检验；对检验样品不能复现检验结果而选用备用样品的，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

（五）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果一致的，维持原检验结果，由原承检机构根据原检验结果出具完整的检验检测报告。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果不一致的，变更原检验结果，选用检验样品进行复检的由复检机构综合两次检验数据出具完整的检验检测报告，选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的由复检机构按照复检数据出具完整的检验检测报告。

第六章 结果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组织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后处理工作。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承办后处理工作，或者交办给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担后处理有关工作（以下统称“后处理工作承办部门”）。

第六十三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信息，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抽查结果，向设区市人民政府、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向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报告监督抽查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

第六十四条 对本省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按

照以下要求处理：

（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将后处理任务下达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同时相应下达以下附件：

1、不合格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及质量分析建议书；

2、《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及回执或者快递妥投证明；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及回执或者快递妥投证明（适用于市场实体店和电商抽样）；

5、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二）后处理工作承办部门向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下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整改通知书》（附件17.1），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三）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应当自《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整改通知书》下达之日起6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向后处理工作承办部门提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整改表》（附件17.2）并申请复查。

（四）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提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整改表》后15日内，后处理工作承办部门

应当完成现场核查并由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进行复查检验(委托文书见附件17.5)。

1、复查检验的抽样、检验、异议处理等全过程按照本规范要求开展。

2、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复查不合格生产销售企业信息报送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后、90日前,由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再次组织复查;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规定处理。

3、复查检验所需样品由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无偿提供。除为复查检验提供所需样品外,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未经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复查合格,不得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五)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及其在后处理工作中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查处情形的,后处理工作承办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查处,查处期间不停止整改复查工作。

第六十五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监督抽查和执法稽查协作机制,强化监督抽查中发现产品质量违法问题的查处工作,提升产品质量监管综合效能。

(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和执法稽查机构定期分析研判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信息,研究不合格生产销售企

业质量违法问题查处工作，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查办：

1、省委省政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局领导关注、批示或者指示的；

2、生产销售企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问题且相关问题可能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监督抽查连续不合格的生产销售企业；

4、销售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子公司等）有多家被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查办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质量违法问题的，后处理工作承办部门仍然负责该企业的整改复查工作。

（三）对移交本级组织查办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质量违法问题的，后处理工作承办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要求立案查处，在规定的合理时限内报送查处结果。

（四）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对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后处理工作中组织查办质量违法案件情况进行指导督查，发现有案不办、办案不力、推诿扯皮等问题的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十六条 对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所在地和销售企业

(电商)登记注册地在省外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抽查结果及相关附件材料移送省外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第六十七条 对监督抽查合格率较低、不合格企业较多的产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约谈不合格企业或者召开产品质量分析会,指导推进后处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报送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后处理工作信息。报送材料包括:

(一)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整改和复查检验情况。上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整改表》、复查检验检测报告。

(二)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不再继续生产、销售同一产品而未能整改复查的情况(如有)。上传企业有效证明材料。

(三)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违法情形被立案查处情况。

第六十九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布监督抽查信息。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监督抽查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条 设区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本级监督抽查,参照本规范实施。

第七十一条 本规范中所称“日”为公历日。期间届满的最后1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其后的第1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七十二条 本规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编写要求
-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评审程序与评审表
- 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委托合同书
-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
-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 6、生产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及填写规范
- 7、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
- 8、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
- 9、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抽到样（终止抽样）情况说明表
- 10、无正当理由拒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认定表
- 1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原始记录规范
- 1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报告编制要求
- 13、不合格产品质量分析建议书
- 1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分析报告编写要求
- 1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核算表及购样清单表
- 16、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文书

17、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文书

附件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编写要求

一、产品现状分析

1.1 产品概况

产品定义、性能、用途介绍。

1.2 产业分布

全国范围内该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地区分布；江苏省范围内该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地区分布。

1.3 市场品牌

各类高、中、低档品牌及销售的主要渠道，包括实体店、电商等消费终端。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

2.1 产品质量问题的表现

舆情反映、TBT案例、伤害案例、召回案例及相应的质量问题表现。

2.2 实施监督抽查的必要性

国内产品质量监管情况、过去三年国内各级监督抽查合格率情况及主要问题。

2.3 实施监督抽查的可行性

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人员、设备、环境等情况；承担相关产品监督抽查任务经历。

2.4 实施监督抽查的目的

明确监督抽查属于问题导向性监督抽查或者质量评价性监督抽查。

2.5 产品现行相关标准介绍。涉及标准规定不明确的，需说明适用标准选择理由。

三、抽检方案

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所列产品，按照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并结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同时说明本方案与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有无差异。对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未列产品，按照以下内容制定实施方案。

3.1 产品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xx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xxx、xxx等类产品。

3.2 抽样设计及执行

按照《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确定和实施抽样方案。

3.3 生产企业规模划分

参照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中的企业规模划分标准：企业上年销售额（包括该类
产品内销和外销总额）3亿元以上为大型企业，3000万元—3亿元为中型企业，3000万元以下
为小型企业。

在实施方案中应当合理确定大中小型企业抽样的比例或数量。

3.4 抽样计划表

产品名称	抽样领域	抽样地点	抽样批次	抽样数量/其中备样量	抽样基数	备注
	生产企业	(提供生产企业名单)				(涉及不同材质、规格的产品在备注中说明)
	实体店	设区市 (X个)	商场		/	
			超市			
			批发市场(集贸市场)			
			专卖店、便利店或杂货店等			
	电商	淘宝			/	
		天猫				
		苏宁易购				
		...				
	其他来源 (如有)					

3.5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生产企业抽样时，抽样基数应当满足抽样代表性要求。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在实体店、电商抽样时，待销产品数量满足抽样需要即可。能够采用检验样品进行复检的不抽取备用样品。

3.6 样品运输与保存

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有特殊贮存条件等要求的样品，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样品运输、储存、流转过程中状态不发生变化及其他可能的影响。

3.7 检验要求

3.7.1 检验项目、方法及依据

按照《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确定检验依据。

3.7.2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主要关键检测设备 /台套数	检验过程是否需要电 子或影像记录

3.7.3 产品标签检查

涉及强制性标准、安全使用、产品特征指标含量、以往抽查问题较多的产品，应当进行标签检查。

3.7.4 关键项目质控措施

明确质量控制的项目、方式和时间安排，对关键检验项目开展实验室间比对和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验证检验能力的可靠性。

3.7.5 判定规则

- a) 依据产品标准和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明确判定规则；
- b) 按照《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使用检验检测报告结论用语。

3.7.6 异议处理

对不合格产品的异议处理，按以下方式进行：

- a)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电子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证明原结论；
- b) 对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按照监督抽查方案对检验样品或者备份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
- c) 对产品标准及有关法规明确不予复检的，予以说明。
- d)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提出处理建议。

3.7.7 留样再测

产品的留样再测建议项目。

四、时间安排

监督抽查任务完成时间以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给承检机构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规定时间为准。由多家承检机构承担的任务，牵头机构负责细化各承检机构对接人员和对接时间。

序号	工作环节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抽样及样品确认			牵头机构： 参与机构(如有)：
	检验检测及结果确认			
	汇总分析上报			
任务周期		xx天		

五、经费测算

序号	产品	检测项目	检验费用	收费标准	备注
检验费			检验费/批次×批次数		合计：
抽样费			抽样费/批次×批次数		合计：
购样费			预估单价×样品用量×批次数		合计：
共计					

六、内部评审

本方案于 年 月 日经本机构XX部门XXX、XXX等 人评审通过。

评审人员应当以技术人员为主，不得少于5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以上人员一般不少于3人。

附件：生产企业名单（承检机构掌握的该类产品所有生产企业名单）

编制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部门负责人）签字：

批准人（承检机构负责人）签字：

附件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评审程序

1.1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布产品监督抽查计划,承检机构库内检验检测机构依据产品计划目录和监督抽查要求申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1.2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评审表》,组织技术专家对申报的实施方案进行书面评审和现场答辩两轮遴选。

1.3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抽查计划产品数量及产品分类,在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技术专家库按专业要求随机选择技术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负责每轮遴选的技术评审。每个技术审评组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定人员担任组长。

1.4 技术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对评审结果负责。评审组长负责召集技术专家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技术评审、协调管理现场答辩、汇总上报评审结果等工作。

1.5 技术专家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评审表》要求,对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分。对涉及本单位或存在利益关联的,技术专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评分。

1.6 评分标准为: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其他技术专家评分的平均分。评分低于40分或高于90分的,应说明理由。出现“否决项”的,最终得分为零分。最终得分 ≥ 85 分,推荐采用;最终得分为70(含)—85分,建议修改;最终得分 < 70 分,不予推荐。

1.7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最终评审结果和以往承检工作质量情况,确定承检机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评审表

方案名称					
编制单位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范围	得分	备注
实施方案完整性 (10分)	符合《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附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编写要求》。	内容完整, 条理清晰	7-10分		
		内容基本完整, 条理一般	4-6分		
		内容有不足及缺项、或者存在明显错误	0-3分		
检验项目的针对性 (20分)	检验项目应当重点针对产品质量突出问题(列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的产品优先采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检验项目, 并可视监督抽查需要调整)。	检验项目有针对性	11-20分		
		检验项目针对性一般	0-10分		
检验检测方案适用性(20分)	具备满足承担监督抽查任务要求的人员、设备、设施环境和检验能力, 检验方法和判定依据准确, 关键项目有质控措施, 判定原则清晰。	满足监督抽查任务要求	15-20分		
		基本满足监督抽查任务要求, 但质控措施或判定原则有欠缺	10-14分		
		基本满足监督抽查任务要求, 但设备台套数或检验人员数不满足监督抽查任务量要求	0-9分		
		产品判定依据或检验方法标准引用错误、或者检验项目的检测资质有限制项	否决项		
抽样代表性 (30分)	符合《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关于监督抽查抽样要求。	符合要求	21-30分		
		抽样方案不完整、代表性不足	11-20分		
		抽样设计基本不符合要求	0-10分		
实施方案可行性 (20分)	检验批次测算、工作进度安排、检验费用核算等科学合理, 异议处理方式规范。	符合要求	13-20分		
		检验批次测算与工作进度安排存在不足	7-12分		
		检验批次测算、工作进度安排或检验费用核算不合理, 异议处理方式不规范	0-6分		
总得分					
是否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 需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审专家:

年 月 日

附件 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委托合同书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法人单位（授权单位）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要求：

一、委托内容

1、监督抽查产品及批次分别为：_____（注：根据每批计划承担任务数填写，每批计划与 1 家承检机构签署 1 份合同）。

2、监督抽查任务完成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委托书要求为准。

二、合同费用

甲方综合乙方实际工作量、有关文件核定的收费标准、工作质量考核情况等因素，结算乙方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经费。每个承检机构承担每种产品监督抽查任务的经费核算标准为：检验费参照国家和省产品检验费标准核算（单价×批次数），其中参照物价财政部门产品检验费标准的按照标准定额支付，参照强制性认证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检验收费标准的按照 8 折支付，无收费标准可依情况下参照市场委托检验行情报价的按照 6 折支付；购样费照实拨付。

三、合同履行

乙方须按照甲方确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和《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实施监督抽查任务，确保完成任务质量。

四、合同责任

1、甲方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对其履行合同的合法合规情况负责，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非因甲方过错产生的问题和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主体责任。

五、保密条款

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所有信息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和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甲方拥有解释权。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用章）

乙方：
（法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

存 根	产品名称		经办人	
	任务下达部门		填发日期	
	承检机构		有效日期	
	任务类别		抽查任务数	生产企业_____批次
	产品分类代码			实体店 _____批次
	任务编号		领任务人	电商 _____批次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

编号:

(承检机构名称):

兹委托你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及_____(任务下达部门)_____审核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负责_____(产品名称)_____产品(产品分类代码:_____)质量_____(抽查类别)_____过程中的_____(抽样、检验、结果上报)_____工作,并将结果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报我局。

附件: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2、任务安排: 生产企业_____批次, 实体店_____批次, 电商_____批次

3、监督抽查江苏省生产企业名单(如有)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用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正面）

编号:

（生产企业或者实体店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现对你单位生产（销售）的_____产品进行省级产品质量（定期监督抽查，专项监督抽查，联动监督抽查，复查检验）。请你单位认真阅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关事项告知》（见反面）并予以配合。

承检机构: _____

抽样人员: _____

抽样有效期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用章）

任务下达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通知书一式2份，1份由生产或者销售企业留存，1份由承检机构留存。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关事项告知（背面）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由承检机构抽样人员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检验员证在受检企业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2、任何企业不得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查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3、在企业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产品范围等相关信息。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检机构不得抽样：

a) 受检企业未被列入监督抽查计划；b) 受检企业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所列产品；c) 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要求；d) 产品自身信息与外包装或者合格证明不一致；e) 受检企业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产品属于非销售、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未经出厂检验合格等情形；f) 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有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且未执行其他产品标准；g) 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字样；h) 同一产品经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合格且自抽样之日起未超过6个月，不合格产品的跟踪抽查、为应对突发事件开展的监督抽查除外；i)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条款中，e、f、g条仅适用于生产企业，其余条款通用。

5、抽样人员在抽样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a) 通过任何方式事先通知受检企业；b) 超出计划范围抽样；c) 抽取样品数量超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要求。

6、需要企业协助运输样品的，须征得企业同意，样品运输费用由承检机构承担。

7、监督抽查所需检验样品由承检机构付费购买；备用样品由受检企业先行无偿提供，启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时由承检机构另行付费购买。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由受检企业无偿提供样品；抽查结束后，承检机构按有关规定向受检企业退还样品。

8、封存在受检企业的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受检企业应当保障样品完好；出现更换、隐匿、转移、变卖和损毁等情形的，不予复检，并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9、承检机构在承担监督抽查任务期间（从任务下达至异议处理结束）不得有以下行为：

a) 出具虚假检验结果；b) 违法违规改变检验结果；c) 泄露监督抽查任务信息和受检企业技术及商业秘密；d) 违法违规向受检企业收取监督检验费用；e) 与受检企业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强制受检企业委托检验，接受受检企业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在受检企业购买或者推销产品、报销票据，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等，接受受检企业的接待活动；f) 其他牟取不正当利益和损害监督抽查公正性的行为。

承检机构若有违反上述有关条款规定，请受检企业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举报投诉并提供有关证据。电话：025-85012069，传真：85012054，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邮编：210036。

附件6.1:

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抽查批次号:

任务来源				委托书号				
任务类别								
产品分类名称				*产品分类代码				
生产企业 信息	名称			经济类型	内资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地	市 县(市、 区)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法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证书编号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抽查产品 信息	监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性产品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		*注册商标				
	抽取样品数量			*其中备样量		*备样封存地点		
	抽样基数/批量	/		标注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抽样日期			*产品等级				
	抽样地点			封样状态			*产品防护及保存要求	
	是否为出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合格待销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销售单价(元)
*所抽产品上年销售额(万元)				*主要销售地区/销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实体店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品是否为委托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托加工企业名称				
无偿提供的样品检验结束后是否需要退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退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抽样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备 注								
生产企业对以上内容已阅,情况属实。 生产企业对抽样过程是否有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企业签名(盖章):		抽样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监管人员(如有)(签名): 单位:		样品接收状态: 样品接收人员: 样品到达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抽样单中标“*”内容视情填写,无内容的填“-”;其他内容必须填写,不得缺失。

2、抽样单一式2份,1份生产企业留存,1份承检机构留存。

附件6.2:

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抽查批次号:

任务来源				委托书号				
任务类别		样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实体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市场 (集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专卖店、便利店或杂货店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产品分类名称				产品分类代码				
实体店	名称			法人代表				
	所在地	市 县(市、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商	平台名称			平台所在地		省 市 县(市、区)		
	电商名称			电商所在地		省 市 县(市、区)		
	电商通讯地址			电商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登记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网址链接 (含产品唯一识别号)							
发票号/开票单位				销售单价 (元)				
生产企业	标注生产企业名称							
	标注生产企业所在地	省 市 县(市、区)		联系人				
	标注生产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产品信息	监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性产品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生产日期/批号	/		标注注册商标				
	样品数量		其中各样量		备样封存地点			
	产品进货/库存数	/						
	标注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产品标注等级				
	明示质量承诺			抽样日期				
无偿提供的样品检验结束后是否需要退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退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抽样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备注								
销售企业 (实体店) 对以上内容已阅, 情况属实。 销售企业 (实体店) 对抽样过程是否有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销售企业 (实体店)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抽样人员 (签名): 单位 (盖章):	监管人员 (如有) (签名): 单位:	样品接收状态: 样品接收人员: 样品到达时间: 年 月 日			

注: 抽样单一式3或4份, 1份实体店留存或者2份寄送电商及平台 (如有) 确认样品, 1份寄送生产企业确认样品, 1份承检机构留存。

附件6.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填写要求

一、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1.1 任务来源

填写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全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抽查任务，填写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全称。

1.2 委托书号

填写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中编号。

1.3 任务类别

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任务类别一致，分为定期监督抽查、专项监督抽查、联动监督抽查、复查检验等，填写全称。

1.4 抽查批次号

由任务编号加抽查样品的4位批次流水号（如000X）组成。

1.5 产品分类名称

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的产品名称。

1.6 生产企业信息

1.6.1 名称

填写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并与生产企业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上的企业名称一致。

1.6.2 所属地

填写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地所在的市、县（市、区）名称。

1.6.3 地址

填写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地址。如生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登记地与实际生产地址不一致，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登记地。

1.6.4 法人代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按照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法人代表姓名，联系人为生产企业有关人员，联系电话为联系人的固定电话或手机号码。

1.6.5 企业规模

参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中的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填写。

1.7 抽查产品信息

1.7.1 监管类别

不在发证范围内的产品，勾选“其他”，证书编号栏填写“—”。

1.7.2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应当反映产品真实属性。如企业产品标注名称未能反映产品真实属性的，应当在产品标注名称后用括弧加注产品真实属性名称。产品真实属性名称一般指标准规定的产品名称，属于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可以填写获证产品单元名称。

1.7.3 规格型号

填写产品的包装规格或品种型号。产品标准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4 生产日期/批号

生产日期/批号应当与产品包装表述一致。产品仅标注限定使用日期的，填写限定使用日期并注明“(限定使用日期)”。

1.7.5 注册商标

填写生产企业依法注册的商标（有®标志的商标）。商标为图形或异形字图案，可以“图形”两字代替或填写无歧义的符合商标注册规定的相应文字后加注“(图形)”两字。

1.7.6 产品等级

填写产品标注的等级。产品未标注等级或标注产品等级与相关产品标准规定不一致的，填写“—”，在备注栏注明不一致情况或与生产企业确认后的实际等级。

1.7.7 标注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a)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完整填写产品标签或合格证标注的执行标准代号或技术文件编号及年代号，将企业盖章确认的有效标准文本带回。现场无法得到标准文本的，在备注栏告知生产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标准文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电子扫描件。

b) 非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若标注的产品标准代号、编号及年代号与现行有效标准不一致，在备注栏注明正确的标准代号、编号及年代号；若标注的产品标准属于作废或过期标准，在备注栏注明产品标准作废或更新、替代情况。

1.7.8 抽样数量

抽样数量为检验样品与备份样品数量之和。“其中备样量”指与检验样品同时抽取，作为备份检验样品的数量。采用原样复验和复检的，在“其中备样量”和“备样封存地点”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

1.7.9 抽样基数/批量

抽样基数填写所抽样品批号（生产日期）产品现存实际数量。批量填写所抽样品批号（生产日期）产品同批生产数量。

1.7.10 抽样地点

抽样具体地点，填写样品所在位置，如企业成品库等。

1.7.11 备样封存地点

按备样封存实际地点填写。

1.7.12 封样状态

填写“封条完好”或封样方式及封样位置描述，并拍照留证。

1.7.13 产品防护及保存要求

按照产品包装、标识或说明书等标注的产品防护及保存要求填写，如低温、冷冻、密闭、遮光、防潮、防尘、防火、防撞击、防重压、防侧翻等。无防护及保存特殊要求的，填写“—”。

1.7.14 是否为出口产品

全部用于出口的产品不得抽样，在“□否”的方框内打钩。

1.7.15 是否为合格待销产品

企业确认合格待销产品方可抽样，在“□是”的方框内打钩。

1.7.16 销售单价（元）

填写每个销售包装单位产品的出厂销售价格。

1.7.17 所抽产品上年销售额（万元）

填写生产企业所抽产品类别上一年度销售额总额，单位为“万元”。无此数据，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

1.7.18 主要销售地区/销售方式

主要销售地区为本省的填写“XX设区市”，销售到外省的填写到“XX省份”；只在电商平台销售的，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主要销售方式是指实体店、电商平台、其他等渠道，在相应方框打钩。

1.7.19 是否为委托加工和委托加工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为受委托加工的，按照委托合同完整填写委托方企业名称。

1.7.20 检验结束后是否需要退样

指检验结束后规定期限内生产企业是否需要退还备样或有价值的检余样品。无需退还的，在“□否”方框打钩；需要退还的，在“□是”方框内打钩，同时勾选退样方式。

1.8 备注

填写抽样单有关栏目需要说明的问题。实施现场检验的，在备注栏注明“全项目现场检验”或者“XX项目为现场检验”。

1.9 生产企业签名（盖章）

盖章应为生产企业公章或者财务章、合同章、检验用章等有效印章。

1.10 抽样人员（签名）及抽样单位（盖章）

抽样人员应为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印发检验员证的承检机构工作人员，必须有2人共同签字。盖章应为抽样单位公章或抽样专用章。

1.11 样品接收(签名)

样品接收人员对样品状态是否“封样完好、符合检验要求”进行验收，签字确认，注明到样时间。

二、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适用于在实体店、电商平台等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任务。

2.1 任务来源

填写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全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抽查任务，填写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全称。

2.2 委托书号

填写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中编号。

2.3 任务类别

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任务类别一致，分为定期监督抽查、专项监督抽查、联动监督抽查、复查检验等，填写全称。

2.4 抽查批次号

由任务编号加抽查样品的4位批次流水号（如000X）组成。

2.5 样品来源

按样品来源实际勾选，在实体店抽样需细化到实体店具体类别。

2.6 产品分类名称

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的产品名称。

2.7 产品分类代码

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中的产品3级分类代码填写。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的，填写“—”。

2.8 实体店信息

2.8.1 名称

填写营业执照上的实体店名称，并与实体店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上的实体店名称一致。

2.8.2 所属地

填写实体店所在的市、县（市、区）名称。

2.8.3 地址

填写实体店实际地址。如实体店营业执照注册地与实际地址不一致，在备注栏中注明实体店营业执照注册地。

2.8.4 法人代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按照实体店营业执照填写法人代表姓名，联系人为实体店有关人员，联系电话为联系人的固定电话或手机号码。

2.9 电商平台信息

2.9.1 平台名称

填写电商交易平台提供者具体名称，如“淘宝”、“天猫”、“苏宁易购”、“京东”、“拼多多”等。

2.9.2 平台所属地

填写平台登记营业执照所在的省、市、县（市、区）名称。

2.9.3 电商名称

填写电商或平台的具体名称。

2.9.4 电商所属地

填写电商登记营业执照所在的省、市、县（市、区）名称，暂无的填写“—”。

2.9.5 电商通讯地址

填写电商营业执照登记地址，暂无的填写“—”。

2.9.6 电商联系方式

填写电商网页显示或者客服人员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客服旺旺号等。

2.9.7 产品网址链接（含产品唯一识别号）

填写购买样品的具体网址链接，其中应包含样品唯一识别号。

2.10 发票号/开票单位

按照电商实际开票信息，填写发票号和开票单位。无法获取发票的，填写“—”。

2.11 销售单价

填写购买样品实际成交单价，单位为“元”。

2.12 生产企业信息

2.12.1 标注生产企业名称

填写样品包装标注生产企业名称。如为委托加工产品，在备注栏注明委托加工单位名称。

2.12.2 标注生产企业所属地

填写样品包装标注的生产企业所在省、市、县（市、区）。样品包装标注信息不完整的，补充完整并在备注栏说明。

2.12.3 标注生产企业地址

填写样品包装标注生产企业地址。样品包装标注信息不完整的，补充完整并在备注栏说明。

2.12.4 标注生产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填写生产企业有关负责人，联系电话填写生产企业联系人固定电话或者手机号码。

2.13 产品信息

2.13.1 监管类别

不在发证范围内的产品，勾选“其他”，证书编号栏填写“—”。

2.13.2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应当反映产品真实属性。如产品标注名称未能反映产品真实属性的，应当在产品标注名称后用括弧加注产品真实属性名称。产品真实属性名称一般指标准规定的产品名称，属于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可以填写获证产品单元名称。

2.13.3 规格型号

填写产品的包装规格或品种型号。产品标准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3.4 产品生产日期/批号

生产日期/批号应当与产品包装表述一致。产品仅标注限定使用日期的，填写限定使用日期并注明“(限定使用日期)”。

2.13.5 注册商标

填写产品标注商标（有®标志的商标）。商标为图形或异形字图案，可以“图形”两字代替或填写无歧义的符合商标注册规定的相应文字后加注“(图形)”两字。产品未标注商标的填写“—”。

2.13.6 产品标注等级

产品未标注等级或标注产品等级与相关产品标准规定不一致的，填写“—”，在备注栏注明不一致情况或与生产企业确认后的实际等级。

2.13.7 标注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标注非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填写产品标准代号、编号及年代号；若标注的产品标准代号、编号及年代号与现行有效标准不一致，在备注栏注明正确的标准代号、编号及年代号；若标注的产品标准属于作废或过期标准，在备注栏注明产品标准作废或更新、替代情况。标注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完整填写产品标签或合格证标注的执行标准代号或技术文件编号及年代号，与标注生产企业进行样品确认时要求提供有效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文本。

2.13.8 样品数量

采用原样复验和复检的，在“其中备样量”和“备样封存地点”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

2.13.9 产品进货/库存数

填写所抽样品批号（生产日期）产品进货和库存数量。购买电商样品，填写“—”。

2.13.10 明示质量承诺

填写样品包装或电商网页有关产品的明示质量承诺。

2.14 备注

填写抽样单有关栏目需要说明的问题。

2.15 销售企业签名（盖章）

此栏为实体店填写，盖章应为销售企业公章或者财务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等有效印章。

1.10 抽样人员（签名）及抽样单位（盖章）

抽样人员应为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印发检验员证的承检机构工作人员，必须有2人共同签字。盖章应为抽样单位公章或抽样专用章。

1.11 样品接收(签名)

样品接收人员对样品状态是否“封样完好、符合检验要求”进行验收，签字确认，注明到样时间。

附件7: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

抽查批次号:

(产品标注生产企业):

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的省级_____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我单位在(实体店/电商及平台)抽取到标注你单位生产的(产品名称)产品(详细信息见附件),请你单位予以确认。

1、收到本样品确认书之日起7日内,请将《样品确认回执》通过传真、挂号信、特快专递等方式书面告知我单位。需要来我单位现场确认样品的,确认人员须携带企业授权书和有效身份证件。

2、否认产品是你单位生产的,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一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供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确认。

3、逾期未反馈《样品确认回执》的,视为确认。

4、产品标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反馈《样品确认回执》时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文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电子扫描件一并寄送达我单位。逾期不提供或拒绝提供的,我单位将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次序选择检验依据。

附件:1.《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2.反映样品外形、包装、标识等信息资料:(资料具体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联系地址/邮编:

(检验检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电商及平台(抽查电商产品时用)

样品确认回执

抽查批次号:

你单位寄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收悉。经确认:

是本单位生产的产品。

非本单位生产的产品,证明材料见附件。(未按确认书规定时间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采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邮编:

(生产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确认书一式2至4份,1份寄送产品标注生产企业,1至2份寄送电商及平台(抽查电商产品时),1份承检机构留存。

附件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

抽查批次号:

(生产企业抽样只填写生产企业名称, 实体店购样填写实体店、产品标注生产企业名称, 电商平台购样填写电商及平台、产品标注生产企业名称):

我局委托(承检机构)于____年____月至____月对你单位生产(销售)的_____产品进行了省级产品质量(□定期监督抽查, □专项监督抽查, □联动监督抽查, □复查检验), 检验结果为(□合格, □不合格)。

收到本结果通知单之日起15日内, 请将《结果确认回执》通过传真、挂号信、特快专递等方式书面告知我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一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未按时提供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视为无异议。逾期未反馈《结果确认回执》的, 视为无异议。

附表: 不合格产品检验情况

不合格项目	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电话: 025-85012069、68952623

传真: 025-85012054

地址: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

邮编: 210036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用章)

年 月 日

结果确认回执

承检机构: _____ 抽查产品名称: _____ 抽查批次号: _____

你单位寄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收悉。经确认:

- 对结果无异议。
- 对结果有异议, 证明材料见附件。(未按通知单规定时间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受理)
- 产品标注生产企业对样品信息有异议, 证明材料见附件。(之前已经确认样品的或者未按通知单规定时间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受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生产或者销售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通知单一式2至4份, 根据抽样情况寄送生产企业、实体店、电商及平台各1份, 1份承检机构留存。

附件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抽到样（终止抽样）情况说明表

任务来源		产品分类名称	
企业名称		抽查任务批次号	
抽样人员		抽样时间	
<p>未抽到样原因：</p> <p>1、企业：<input type="checkbox"/>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转产 <input type="checkbox"/>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倒闭 <input type="checkbox"/>注销</p> <p>2、《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第二十四条所列“不得抽样”有关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受检企业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所列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产品自身信息与外包装或者合格证明不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受检企业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样产品属于非销售、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未经出厂检验合格等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有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且未执行其他产品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样品”字样；</p> <p><input type="checkbox"/>同一产品经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抽查合格且自抽样之日起未超过6个月，不合格产品的跟踪抽查、为应对突发事件开展的监督抽查除外；</p> <p>3、其它原因（简要说明）：</p>			
<p>终止抽样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无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厂名或者厂址；</p> <p><input type="checkbox"/>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管理的工业产品未标注有效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认证编号。</p> <p><input type="checkbox"/>生产销售企业无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证；</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情形。</p> <p>简要说明：</p>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承检机构盖章)	(生产销售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3份，1份报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1份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留存，1份承检机构留存。

附件10:

无正当理由拒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认定表

任务来源		产品分类名称	
企业名称		抽查任务批次号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承检机构			
抽样人员及联系电话			
拒绝监督抽查情况描述:			
(承检机构盖章)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认定表一式3份，1份报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1份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留存，1份承检机构留存。

附件1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原始记录规范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是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过程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 and 文件，具体包括抽样单、抽样资料、照片、视频、网络截图、实物样品、邮寄凭证，样品检验检测原始记录、企业标准文本、产品设计图纸及合同、检验检测过程照片或视频等。

2、原始记录应当遵循原始性、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原则。每项原始检验记录应当包含足够的信息，以利于进行不确定度判定时寻找影响因素，并尽可能在接近原条件下进行复现。

3、承检机构应当规范原始记录格式，使用统一的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单，编制唯一的编号并与检验检测报告相配套（即检验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使用同一编号）。

4、原始记录包括：可能影响检验检测结果的试验环境条件、所用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仪器设备试验条件、试验用主要辅助用品材料，样品编号、样品状态，检验检测项目、依据、人员、地点、日期，检验试样制备过程、实测数据、结果及可能的影响因素等。

5、检验检测人员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记录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

(1) 实时记录检验检测产生的观察结果、数据和计算结果，不得采用转抄或者复制方式记录；对不能复检项目及其他必要的项目，同时制录检验检测照片或视频。使用计算机或者自动设备记录的，保留打印记录（包括自动生成图表、图像和计算结果）及审核路径信息；手写记录的，规范用语用字，做到字迹清楚、易于辨认。

(2) 检验检测结果需要计算的，其原始记录须包含计算公式、计算过程、数值修约过程、计算结果、按标准要求的修约结果等，数值单位、有效数字位数须与检验方法、仪器设备精度、检出限量值、标准要求等相适应，数字修约须按有关数值修约规定进行，测量不确定度须按相关规定提供。

(3) 标准要求检验结果需进行平行性检验的，须记录检验过程和数据确定过程。对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样品，须按规定进行复验检验，记录复验前后检验检测数据并进行检验检测报告数据确认。

(4) 如实填写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不得涂改。确需更改数据或结果的，在错误的的数据或结果上划改，写上正确的数据或结果，由检验检测人员和报告签发人签名或者盖章。修改电子记录，也要采取措施保留修改痕迹。

(5) 记录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须由具备检验员资质的检验检测人员和校核人员签字。

(6) 进行现场检验的，除按上述5条要求记录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外，应当由受检企业确认。受检企业拒绝确认的，应当在现场检验记录中说明，并保留证明照片或视频。

6、纸质版原始记录应当与检验检测报告副本一起装订成册，标注页码，加盖管理章后归档。电子版原始记录和检验检测报告应当便于检索，有保护和备份措施。

7、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为6年。保存期限内不得违规销毁原始记录。

8、承检机构应当制定原始记录管理制度，对收集、存档、使用、维护和销毁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保密要求和措施。对使用、销毁等情形，明确审批程序，保存相应记录。

附件12.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报告格式

(封面)

CMA 证书标识及编号

CNAS 证书标识及编号
(选择项)

CAL 证书标识及编号
(选择项)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产 品 名 称 _____

生 产 企 业 _____

销 售 企 业 _____

委 托 单 位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 验 检 测 类 别 _____

(承检机构名称)

(封2)

注 意 事 项

- 1、检验检测报告未加盖承检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 2、检验检测报告复制或涂改的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的无效。

(可按实际情况增加)

承检机构信息

地址:

邮编:

监督电话(含区号):

业务电话(含区号):

传真电话(含区号):

E-mail:

(报告首页)

(承检机构名称)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共 X 页, 第*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注册商标	
委托单位名称/地址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编			
销售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编			
检验检测类别		任务来源/委托书号	抽查批次号
样品数量		抽样基数/批量(产品进货/库存数)	
样品等级		抽样人员	抽样日期
样品到达日期		样品接收状态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检验检测日期		检验检测地点	
检验检测与判定依据			
检验检测结论	(承检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结果页)

检验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页

共 X 页, 第*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备注					

(以下空白)

附件12.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报告结论用语

序号	判定情况	适用条件	检验检测报告结论用语
1	*不合格程度判定	1.1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和××实施规范，检验结论为合格。
		1.2 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	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和××实施规范，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
		1.3 当产品仅有 B 类项目不合格时	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和××实施规范，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	不符合项的判定	2.1 有两个不合格项目时	a) 经（抽样）检验，××项目和××项目不符合××标准和××实施规范，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严重不合格）。 b) 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和××实施规范、××项目不符合××标准和××实施规范，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严重不合格）。
		2.2 有两个以上不合格项目时	经（抽样）检验，××项目、××项目……不符合××标准和××实施规范、××项目、××项目……不符合××标准和××实施规范，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严重不合格）。（应当列出所有不符合项）
3	产品等级的判定	3.1 如符合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实施规范和××标准规定的×等（或×级）品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
		3.2 如不符合	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实施规范和××标准规定的×等（或×级）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严重不合格）。
4	产品执行两个或以上标准的判定	4.1 如都符合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标准和××实施规范，检验结论为合格。
		4.2 如都不符合	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和××实施规范、××项目不符合××标准和××实施规范，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严重不合格）。
		4.3 如有符合，有不符合	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和××实施规范，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严重不合格）。
5	产品有强制性标准	5.1 企业明示执行该标准时	a)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和××实施规范，检验结论为合格。 b) 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和××实施规范，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严重不合格）。
		5.2 企业明示执行高于强制性标准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实测值符合企业执行标准时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标准为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和××实施规范，检验结论为合格。
		5.3 企业明示执行高于强制性标准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实测值低于企业执行标准但符合强制性标准时	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标准为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和××实施规范，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严重不合格）。 （另起一行）经（抽样）检验，××项目符合××标准（××标准为强制性标准）。

		5.4 企业明示执行高于强制性标准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实测值低于强制性标准时	经(抽样)检验, ××项目不符合××标准(××标准为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标准(××标准为强制性标准)和××实施规范,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严重不合格)。
6	产品无强制性标准, 有推荐性标准	6.1 企业明示执行该标准时	a) 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和××实施规范, 检验结论为合格。
			b) 经(抽样)检验, ××项目不符合××标准和××实施规范,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严重不合格)。
		6.2 企业明示执行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当企业执行标准指标不低于推荐性标准时	a) 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标准为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和××实施规范, 检验结论为合格。
			b) 经(抽样)检验, ××项目不符合××标准(××标准为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和××实施规范,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严重不合格)。
		6.3 企业明示执行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当企业执行标准指标低于推荐性标准, 但实测值高于推荐性标准时	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标准为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和××实施规范, 检验结论为合格。
		6.4 企业明示执行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当企业执行标准指标低于推荐性标准, 但实测值高于企业执行标准且低于推荐性标准时	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和××实施规范(××标准为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检验结论为合格。 (另起一行)经(抽样)检验, ××项目不符合××标准(××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6.5 企业明示执行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当企业执行标准指标低于推荐性标准, 且实测值低于企业执行标准时	经(抽样)检验, ××项目不符合××标准(××标准为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和××实施规范,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严重不合格)。 (另起一行)经(抽样)检验, ××项目不符合××标准(××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7	企业对产品有质量承诺	7.1 企业对产品的质量承诺部分或全部高于企业执行标准及其它有关规定的, 企业质量承诺也作为判定依据。如符合企业执行标准且符合企业质量承诺时	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标准为企业执行标准)、企业质量承诺和××实施规范, 检验结论为合格。
		7.2 企业对产品的质量承诺部分或全部高于企业执行标准及其它有关规定的, 企业质量承诺也作为判定依据。如符合企业执行标准但不符合企业质量承诺时	经(抽样)检验, ××项目不符合企业质量承诺和××实施规范,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严重不合格)。

		<p>7.3 企业对产品的质量承诺部分或全部高于企业执行标准及其它有关规定的，企业质量承诺也作为判定依据。如实测结果为：高于企业执行标准的指标符合企业质量承诺但其他指标不符合企业执行标准时</p>	<p>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标准为企业执行标准）和××实施规范，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严重不合格）。</p>
		<p>7.4 企业对产品的质量承诺部分或全部高于企业执行标准及其它有关规定的，企业质量承诺也作为判定依据。如实测值不符合企业执行标准也不符合企业质量承诺时</p>	<p>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标准为企业执行标准）、企业质量承诺和××实施规范，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严重不合格）。</p>
<p>* 备注</p>	<p>1、列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的产品，检验检测结论按照相应产品标准和实施规范进行判定；未列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的产品，检验检测结论仅按照相应产品标准进行判定。</p> <p>2、列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的产品出现不合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中的“判定原则”进行不合格程度判定。未列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的产品，不进行不合格程度判定。</p> <p>3、在销售企业（实体店、电商）购样的产品，使用“经检验”；在生产企业抽样的产品，使用“经抽样检验”。</p>		

附件12.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报告填写要求

一、总体要求

1.1 检验检测报告表格中各项栏目应当完整填写，不得缺项。无内容填写的栏目应当使用“—”表示，不得空缺。编写内容应当包括检验检测结果所必需的各种信息，以及采用方法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1.2 检验检测报告中数据、公式、表格和其它技术内容应当真实可靠、准确无误，带有计量单位的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数值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1.3 检验检测报告中所用的符号、代号应当符合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规定，打印检验检测报告字体统一采用“宋体”。

1.4 检验检测报告正本首页应当加盖承检机构相关印章，检验检测报告正、副本（含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应当加盖骑缝章。

1.5 检验检测报告中栏目内容与抽样单中栏目内容相同的，应当采取一致表述。

二、报告封面

2.1 报告封面包括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标志及其他特定标志、检验检测报告编号、产品名称、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委托单位、检验检测类别、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2.2 不得使用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认可证书标志。有未经认证认可的产品或者参数，不得使用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封面。其他特定标志的使用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2.3 检验检测报告编号：应当为承检机构检验检测报告的唯一识别号。

2.4 产品名称：应当反映产品真实属性。如企业产品标注名称未能反映产品真实属性的，在产品标注名称后用括弧加注产品真实属性名称。产品真实属性名称一般指标准规定的产品名称，属于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可以填写获证产品单元名称。

2.5 生产企业名称：填写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并与生产企业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上的企业名称一致。在销售企业购样的，按产品包装或标签标注的生产企业名称填写。

2.6 销售企业名称：在实体店购样的，填写营业执照上的实体店名称，并与实体店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上的实体店名称一致。在电商平台购样的，填写电商平台及电商具体名称，如“天猫/XX旗舰店”。

2.7 委托单位名称：填写下达监督抽查任务单位全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检验检测类别：与监督抽查委托书一致。

2.9 承检机构名称：填写承检机构全称。

三、报告首页

3.1 共X页，第*页：“X”表示检验检测报告总页数（不包括封面和封底），“*”表示检验检测报告页的页数号。

3.2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号、注册商标、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编、任务来源/委托书号、抽查批次号、样品数量、抽样基数/批量（产品进货/库存数）、样品等级、抽样人员、抽样日期、样品到达时间、样品接收状态、备样量及封存地点等信息对照抽样单填写（抽样单备注栏相应内容也要在检验检测报告备注栏一并填写），保持一致。

3.3 销售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编：按顺序填写，中间用“/”连接；填写内容与抽样单保持一致。“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只填具体电商信息，不填电商平台信息。销售企业名称与开具购样发票的销售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在备注栏说明开具购样发票的销售企业名称。

3.4 检验检测日期：样品检验的起止日期，日期标注符合相应规范，如：2017-01-25~2017-02-08。产品实施现场检验的，在备注中说明。

3.5 检验检测地点：承检机构有异地实验室的，需列出可以区分的具体检测地点。如“承检机构·南京市光华东街”或“承检机构·宜兴”。现场检验检测的，填写“企业生产车间”或“企业实验室”。现场检验检测全部或部分项目，在备注栏中说明“全项现场检验”或“XX项目为现场检验”。

3.6 检验检测与判定依据：指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和判定所依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已备案的企业标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的产品检验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质量承诺及能表明产品质量信息的企业相关技术文件等。

3.6.1 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的情形下，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以及相关产品标准一并列出，使用企业质量承诺及能表明产品质量信息的企业相关技术文件作为检验依据的也一并列出。

3.6.2 检验检测与判定依据应当完整填写现行有效的标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的代号、编号、年代号及名称。

3.7 签发日期：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或报告专用章后批准发出的具体日期。

3.8 检验检测报告签名栏包括批准、审核、主检，其中审核、主检人员应当具有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印发的相关专业检验员证。批准、审核、主检人员均不得重复。

主检：由主要检验检测人员签名，多名检验检测人员共同参与的，由检验检测项目负责人签名；

审核：由产品检测部门指定的技术人员校核、签名；

批准：由授权签字人按授权范围审批、签名。

四、结果页

4.1 检验检测结果应当列表表示，格式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内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

4.2 检验检测项目：按照标准及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有关检验检测项目填写。

4.3 单位：使用正确的法定计量单位或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所对应的单位。技术要求中没有单位的，用“—”表示。

4.4 技术要求：根据标准及技术文件规定，用符号、数值、文字表达，不得仅填写标准代号、编号或标准条款号。

4.5 检验检测结果：填写单项检验结果。根据检验检测原始记录，采用经处理后的检验检测数据表示或用简明语言叙述。

4.5.1 技术指标有定量要求的，在标准规定的检验检测精度内用数值表示。

4.5.2 技术指标是定性描述的，对于不符合定性技术指标的，用具体文字描述，不得简单填写“不符合”；对于符合定性技术指标的，需要时应当用具体文字描述。

4.5.3 按照多组检验检测数据判定检验检测结果的，除按标准规定进行数据处理的之外，5个以下（含5个）的将所有数据一起列出，超过5个的用数据范围来表示，有不合格数据的列出不合格品数。

4.5.4 定量检验检测结果为“未检出”的，同时提供相应检验检测方法标准中的检出限；定量检验检测结果在临界值的，同时提供相应检验检测数据的测量不确定度值。

4.5.5 检验检测数据处理依据GB/T 8170《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进行。检验检测方法标准对数据修约有专门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4.6 单项评价：使用“合格”、“不合格”表示。如有单项不合格而综合判定合格或者标准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况，将判定原则在备注栏中说明。

4.7 检验检测结果下面使用“以下空白”表示。

附件13:

不合格产品质量分析建议书

(生产企业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____年____月至____月委托____(承检机构)对你单位生产的____产品进行了省级产品质量(□定期监督抽查, □专项监督抽查, □联动监督抽查, □复查检验), 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我单位组织技术专家, 对照____产品标准等技术规范, 结合检验检测数据及该类产品设计制造、质量管理等方面要求, 分析认为不合格原因可能涉及以下因素:

- 1、
- 2、
- 3、

在此, 提出以下建议供你单位在整改工作中参考:

- 1、
- 2、
- 3、

承检机构(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分析报告编写要求

一、内容摘要

任务来源、承检机构名称、抽查时间、抽查产品名称、样品来源、产品批次数、抽查结果等信息简述。(100字左右)

二、产品和产业概况

(一) 产品概况。

产品定义、性能、用途等。

(二) 产业概况。

- 1、全国及江苏省范围内生产企业数量、分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 2、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等产品江苏获证企业数量、分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 3、在各类实体店及主要电商平台销售产品的品牌分布情况分析。

二、检验检测概况

(一) 样品来源。

样品来源、样品批次等样品代表性情况。(用文字加表格表示)

表 1. 样品来源

产品类别	样品来源	抽样方式	抽样批次	
	生产企业	抽样		
	实体店	商场	购样	
		超市	购样	
		批发市场(集贸市场)	购样	
		专卖店、便利店或杂货店等	购样	
	电商平台	淘宝	购样	
		天猫	购样	
		苏宁易购	购样	
			
	其他(如有)			

(二) 检验检测项目概况。

监督抽查涉及的检验检测项目、方法和判定依据等。(用表格表示)。

表 2：检验检测项目及依据

产品类别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名称	备注

三、监督抽查结果分析

(一) 综合分析。

1、实施消费品监督抽查，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逐项分析监督抽查结果数据，阐述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并运用表格辅助阐述。

a) 按样品来源。按照在生产企业、实体店、电商等不同领域抽取样品情况逐一分析监督抽查结果。在实体店抽样的，既要按实体店所在设区市分析监督抽查结果，又要按实体店分类（商场，超市，批发市场，专卖店、便利店或杂货店 4 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在电商抽样的，进一步细化到电商平台分析监督抽查结果。

b) 按产品类别。分析不同类别、规格型号产品监督抽查结果。

c) 按价格区间。按照产品销售价分层次分析监督抽查结果，尽量找出产品质量优劣的价格分界线。

2、实施工业品监督抽查，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逐项分析监督抽查结果数据，阐述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并运用表格辅助阐述。

a) 按样品来源。按在生产企业、实体店、电商等不同领域抽取样品情况逐一分析监督抽查结果，进一步细化到生产企业所在设区市分析监督抽查结果。

b) 按产品类别。分析不同类别、规格型号产品监督抽查结果。

c) 按企业规模。按大中小型企业，分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

(二) 检验检测项目分析。

1、简要总结检验检测结果，指出不合格项目。

2、对不合格项目逐项进行具体分析。

a) 阐述该项指标内容；

b) 分析对人体健康、人身及财产安全、环境保护或其他方面的危害（应当引用权威论定，注明详细出处）；

c) 不合格产品批次数，在不合格产品总数中所占比例；

d) 不合格问题的主要原因。

(三) 与以往监督抽查数据的纵向对比分析（如有）。

对总体合格率、不同类型企业合格率、不合格项目等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四、后处理建议措施

（一）企业整改方面。

分析找出产品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其危害，针对生产企业提出改进措施，如人员培训、设备更新或改造、生产工艺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改进等，所提建议措施应当具有一定的实际可操作性。

发现存在区域性、行业性质量问题的，要予以高度关注，详尽分析原因，提出综合性整改措施。

（二）社会舆情方面。

预判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是否会产生舆情风险，如有则提出警示。

（三）标准制修订方面。

通过监督抽查，如发现现行产品标准存在需改进方面，可提出制修订建议。

（四）缺陷产品召回方面。

通过监督抽查，如发现产品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问题，提出召回调查建议。

（五）后续监督抽查方面。

提出今后开展此类产品监督抽查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如监督抽查企业类型、检验检测项目等。

五、消费提示

（一）购买时的常识。

- 1、检查产品标识或标签需注意的信息；
- 2、检查产品外观的方式方法；
- 3、产品功能如有分类分级的需介绍选择常识。
- 4、按价格区间分析发现产品质量优劣价格分界线的，需要单独说明。

（二）使用时的常识。

承检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费用核算表

承检单位:

填报人:

年 月 日

任务书编号	产品名称	抽查总批次数	产品小类	抽查批次数	检验检测项目及费用			检验费(元/批次)	抽样费(元/批次)	购样费(元)	样品运输费(元)	总费用(元)	备注
					检验检测项目	项目单价(元)	收费依据文件及条款						

附件16.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

编号:〔20XX〕第 号

（申请异议企业名称）:

你单位提出的（产品名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异议申请收悉。现决定如下:

受理。我局将在调查后函复。

受理。我局将委托（复检机构）对（原检验样品，备用样品）进行复检。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到复检机构现场确认样品或者书面委托复检机构直接进行复检。逾期未到现场确认样品或者未出具委托书的，视为放弃复检申请，维持原检验结果。

不予受理。理由: _____。

联系人:

复检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16.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结果通知书

(申请异议企业名称):

受理你单位提出的(产品名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异议申请(异议处理通知书(20XX)第 号)后,我局组织进行了(调查, 复检),现将异议处理结果通知如下:

监督抽查程序无违规情形,维持原检验结果;

监督抽查程序存在违规情形,撤销原检验结果;

确认样品为你单位生产,维持原检验结果;

确认样品非你单位生产,撤销原检验结果;

因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到承检机构现场确认样品或者向承检机构出具直接复检委托书,视为放弃复检申请,维持原检验结果;

因封存于你单位的样品被私自处理(更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终止复检,维持原检验结果;

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

复检结果为合格,变更检验结果为合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16.3:

复检样品移交确认单

 (复检机构) 收到 (原承检机构) 移交的复检样品: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或批号),
经核对, 确认如下:

封 条: 完好, 有破损

样品包装: 完好, 有破损

样品状态: 符合复检要求

不符合复检要求, 具体说明: _____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_____

附件: 企业样品确认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介绍信

原承检机构送样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复检机构样品确认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企业样品确认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本文书一式3份, 原承检机构、复检机构和企业各存1份。

附件16.4:

复检样品现场确认单

(复检机构名称):

你单位拟复检样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或批号)，经核对，确认符合复检要求。

附件：样品确认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介绍信

企业名称：

样品确认人（签名）：

联系电话：

确认时间：

注：本文书适用于复检机构为原承检机构情形；文书一式2份，复检机构和受检企业各存1份。

附件17.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整改通知书

省局交办编号：苏市监质监移〔20XX〕XXX号

（生产销售企业名称）：

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的_____年（第X批或XX产品专项）监督抽查工作中，你单位生产（销售）的_____产品抽查结果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书下达之日起6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向我局提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整改表》并申请复查。有关事项如下：

1、对库存的不合格产品及承检机构按规定退回的不合格样品进行全面清理，对已销售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

2、在复查合格前，不得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未经本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3、不再继续生产（销售）同一产品而未能整改复查的，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后处理工作承办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2至3份，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后处理工作承办部门、生产（销售）企业各存1份。

附件17.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整改表

受检企业: _____ (名称并加盖公章)

所在地区: _____ XX 设区市 XX 县 (市、区)

企业地址: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 业 相 关 信 息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商标/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产品执行标准					
	承检机构	(填写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机构名称)				
监督检验类别： 1、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监督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联动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复查检验； 2、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监督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联动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复查检验； 3、其它：_____。						
产品不合格情况：						
不合格项目			标准值	实测值		
分析不合格原因为（生产销售企业根据实际在相应内容打“√”）：						
产品设计不合理		生产设备和工艺落后		未按产品标准生产		
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执行不严格		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		
原材料未验收或检验		产品出厂未检验		缺乏检验检测手段		
进货未索取质量合格证明		进货未进行质量把关（如委托送检）		产品存储条件差		
标识标签内容不全或不准确		其它原因				
不合格原因具体描述（可附页）：						

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合计	已销售	库存	在生产	其他(列项说明)
处理情况 (数量/计量单位)	合计	召回(对已销售产品)	自行销毁	返工/返修	其他(列项说明)
具体整改措施					是否完成
企业意见及承诺	<p>本单位已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制定实施整改措施，完成库存不合格产品清理、已销售不合格产品处理等整改工作，现申请复查。本单位承诺：在整改复查检验合格前，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如有违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日期)</p>				
设区市或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核查记录	<p>核查人员：_____ 核查日期：_____</p>				
设区市或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核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日期)</p>				

注：本表一式2份，设区市或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后处理工作承办部门）、生产销售企业各存1份。

附件17.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委托书

存根	产品名称		经办人	
	任务下达部门		填发日期	
	承检机构		有效日期	
	任务类别	复查检验	抽查任务数	生产企业__批次或实体店__批
	产品分类代码			次或电商__批次
	任务编号		领任务人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委托书

编号: X市监质监复(20XX) XXX号

(承检机构名称):

兹委托你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委托书所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负责____(产品名称)产品(产品分类代码:_____)质量复查检验过程中的抽样、检验、结果上报工作,并将结果于____年__月__日前报我局。

附件: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2、任务安排: 生产企业__批次或实体店__批次或电商__批次

(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用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